

NANJI KUANGWU ZIYUAN YU GUOJIFA

邹克渊/著 ZOUKEYUAN/ZHU

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

现代出版社

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

(此文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论文)

邹克渊 著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邹克渊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1996.10

(中外法学文库)

ISBN 7-80028-361-5

I. 南… II. 邹… III. 南极洲-矿床-资源开发-国际法-研究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8014 号

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

编 著: 邹克渊

责 编: 刘宝明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北京安外安华里 504 号 邮编 100011)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版 次: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8.25 印张

书 号: ISBN7-80028-361-5/D·015

定 价: 9.80 元

序

长期以来,对南极法律制度的探讨一直是国际法学中的冷门。有关这一主题的篇章在浩瀚的国际法文献中仅是凤毛麟角。然而,到了20世纪70年代,情况有了改观,这一冷门逐渐热了起来;特别是到了80年代,国际法学界对南极法律制度的研究明显地加强了。这种发展是与南极条约体系的发展相同步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新海洋法的影响。如今,南极已不仅仅是自然科学家涉足的大陆,而且也已成为法律工作者遨游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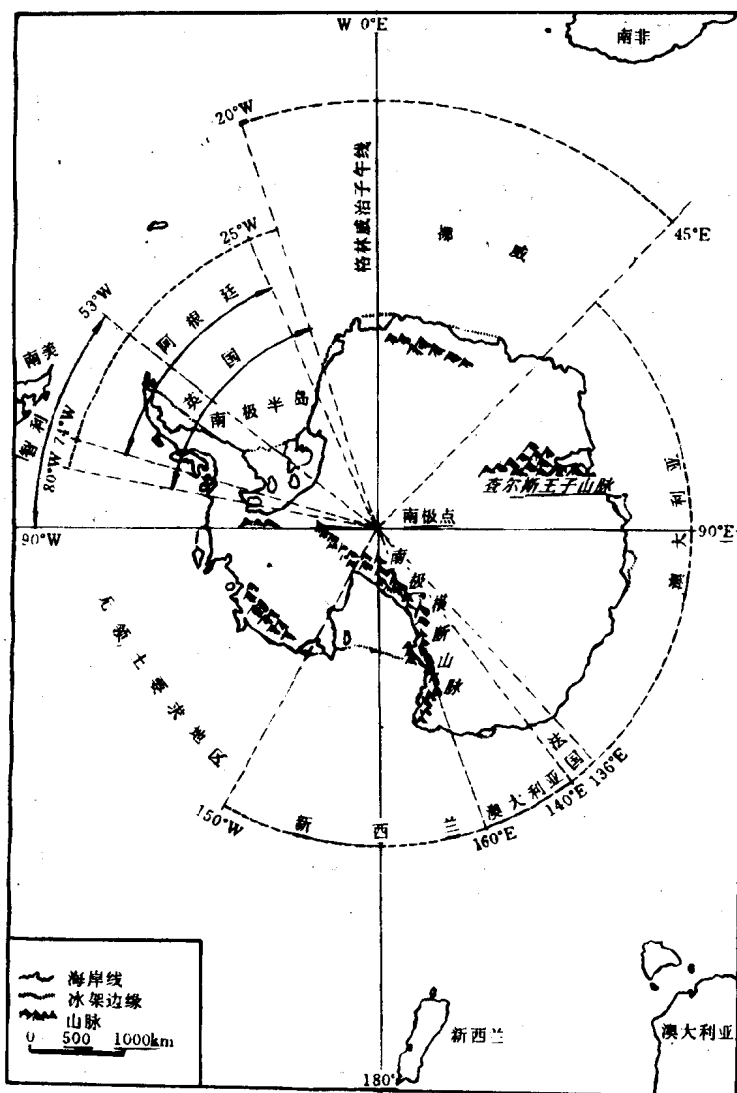
随着南极条约体系的发展,一种相对独立的完整的法律制度——南极法的产生势在必行。南极法将成为国际法中的一个新的分支;而且,由于南极研究本身的多学科性,它也将成为南极学研究的对象。著名的智利学者奥雷戈·比库尼亚曾经说过:“科学家希望将其工作孤立于其他领域是不现实的;同样,外交家、法学家和政治家在考虑问题时抱有无视科学和技术的愿望也是不现实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包括法学)的紧密结合是南极研究中的一个特点。这一特点也必然反映在南极法的研究之中。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无疑是南极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它刚于1988年形成,显然成为摆在法律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崭新课题,同时也是南极法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本书较为全面地探讨了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各个方面,希望这种探讨有助于国际法学界对南极法律制度的研究,并有助于我国的南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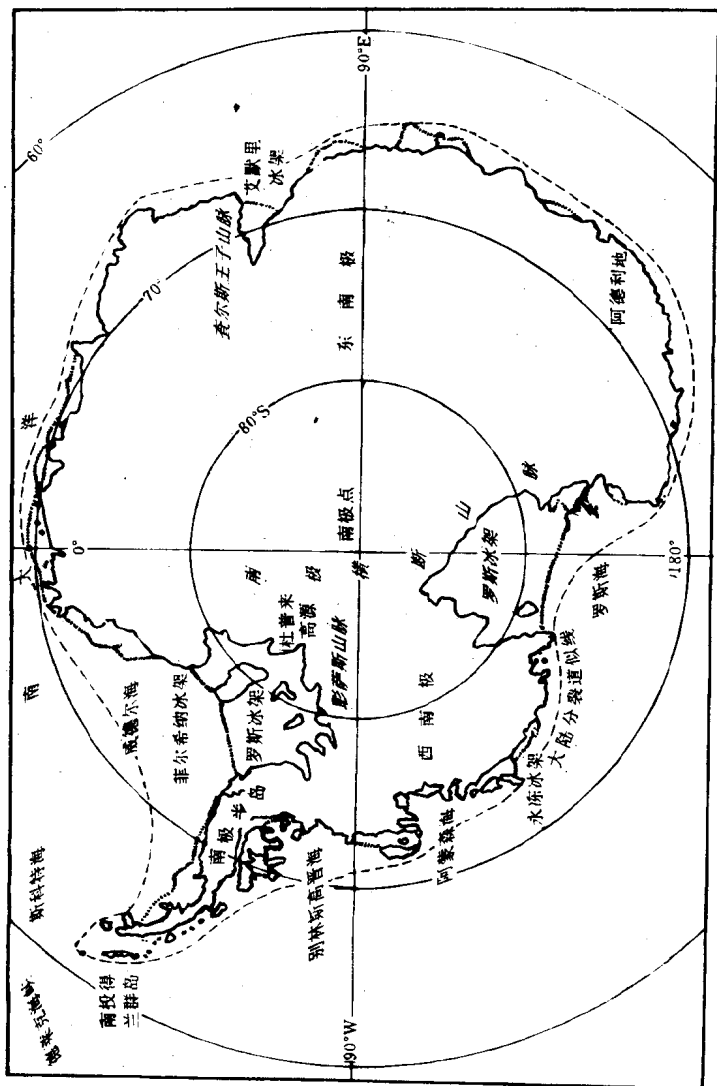
本书是在我导师赵理海教授的精心指导下完成的。如果没有这种指导,本书的问世是不太可能的。在撰写本书过程中,得到

了威廉·T·伯克教授、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教授、赛德·Z·艾尔赛德教授、弗朗切斯科·弗明西奥尼教授、张克宁博士、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有关团体和个人的慷慨相助，在此谨表谢意。

邹克渊



南极政治地图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引言.....	1
1.1 南极概况	1
1.2 人类的南极活动	3
1.3 中国与南极	7
1.4 南极条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9
第二章 南极的矿物资源	19
2.1 南极的地质构造.....	19
2.2 陆地矿物资源.....	21
2.3 沿海矿物资源.....	27
2.4 南极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的技术和经济问题.....	32
第三章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形成	40
3.1 历史回顾.....	40
3.2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谈判.....	47
第四章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一般原则与南极环境的保护 ...	54
4.1 矿物资源制度的一般原则.....	54
4.2 矿物资源制度的适用范围.....	59
4.3 矿物资源活动对南极环境的影响.....	65
4.4 矿物资源制度与南极环境的保护.....	72
第五章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组织机构	85
5.1 概说.....	85
5.2 南极矿物资源总委员会.....	88

5.3	科学、技术和环境咨询委员会	92
5.4	南极矿物资源管理委员会	95
5.5	缔约国特别会议与秘书处	99
5.6	机构设置与内部协调	103
第六章	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的法律规定	108
6.1	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的定义	108
6.2	普查	110
6.3	勘探	114
6.4	开发	122
6.5	担保国与经营者	123
第七章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遵守与执行	127
7.1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遵守	127
7.2	责任制度	140
7.3	争端解决程序	148
第八章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中的主权和管辖权问题	158
8.1	南极领土主权要求的提出	159
8.2	南极条约体系关于主权和管辖权问题的安排	164
8.3	关于解决南极主权和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设想	172
8.4	矿物资源制度关于主权和管辖权的有关规定	178
第九章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与南极矿物资源制度	185
9.1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	185
9.2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适用南极要求的提出	191
9.3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对南极及其资源的适用	
	(一)	198
9.4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对南极及其资源的适用	
	(二)	204
第十章	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未来	213
10.1	自愿限制协议	214

10.2 矿物资源制度的发展趋向·····	217
10.3 南极条约体系的未来·····	223
主要参考文献·····	230

第一章 引言

1.1 南极概况

南极位于地球的最南端，是地球上的第5大洲，面积约1400万平方公里^①，约占地球陆地的十分之一。它是地球上地理纬度最高、最为干燥、最为寒冷、风暴最多、以及距离人类最为遥远的大陆^②。

南极大陆的平均高度约为2350米，内陆高度的平均高度为3700米。南极的最高峰——文森峰海拔5140米^③。南极大陆的年平均温度为 -25°C 。1960年8月24日，苏联的东方站记载了 -88.3°C 的极低温度^④。南极大陆十分干燥。除南极半岛外，暖季最暖月份的月平均湿度，沿岸地区不超过4.8克/米³，内陆地区不超过0.2克/米³。冷季最冷的月平均湿度，沿岸地区低于0.3克/米³，内陆地区低于0.003克/米³。整个大陆的年平均降水量为55毫米，绝大部分地区的年平均降水量低于250毫米，极点附近的年平均降水量仅为3毫米。南极大陆以风暴频繁而强烈著称，平均风速达17—18米/秒，沿岸附近地面风速常达45米/秒。法国的考察站曾记录到100米/秒的最强风。南极又是最遥远的大陆，

① 较为确切的数字为13918万平方公里。见D.J.德鲁里《南极的自然环境》，载吉列恩·特丽格斯编《南极条约制度：法律环境与资源》，1987年，第6页。

② 查尔斯·奈德《超越合恩角：南极之旅》，1980年，第7页。

③ 据报道，1988年12月2日，中美南极文森峰登山科学考察队登上该峰。见《人民日报》，1988年12月7日。

④ 见菲利普·泽加莱里《南极》，载《焦点》，第29卷第1期，1978年，第2页。

距离最近的大陆—南美洲为 880 公里,中间隔着德莱克海峡^⑤。南极大陆的另一独有的特点是:其面积的 98% 为冰所覆盖。冰的平均厚度为 1.6 公里,最厚处为 4.5 公里。南极的冰盖约为 3000 万立方公里。如果这些冰盖融化,那么将使地球的海平面升高 60 米^⑥。

尽管人类已经考察出南极大陆的面积,但对“南极”一词所包括的具体范围还没有统一的认识。自然科学家往往根据其学科研究的范围来划定南极地区,如地理纬度,其范围在南纬 40 度、50 度、60 度、或南极圈以内;植物特征,通常以南纬 50 度为界;气候特征,以南极大气幅合带为界;海洋特征,则以亚热带辐合线或南极辐散线为界。

在法律上,南极的范围也存在着双重标准。尽管南极条约地区是南纬 60 度以南的南极地区^⑦,但 1980 年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不仅适用于南极条约地区,而且还将其适用范围扩及至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至南极幅合带之间的水域^⑧。1988 年的《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有关其适用范围的规定是上述两种规定的有机结合^⑨。

严格说来,南极洲 (Antarctica) 和南极或南极地区 (the Antarctic) 是有区别的,前者由南极大陆及其周围诸岛组成,后

⑤ 詹姆斯·苏姆伯格《南极的矿物资源和地缘政治》,载《美国科学家》,第 67 卷第 1 期,1979 年,第 71 页。

⑥ 同上,第 68 页。

⑦ 《南极条约》第 6 条和《南极海豹养护公约》第 1 条。

⑧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 1 条。参见若斯亚恩·库拉蒂埃《南极生物资源保护制度》,载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编《南极的资源政策:科学、法律与政治问题》,1983 年,第 145—146 页。另外,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章程的适用范围也以南极幅合带为界,见布什:《南极与国际法》,第 1 卷,1982 年,第 5 页。

⑨ 参见本书第 4 章第 2 节。

者指南极幅合线以南的全部区域,包括大陆、岛屿和海洋(即南大洋,约为3600万平方公里,占全球海洋的十分之一)。为简便起见,本文统一使用“南极”一词,但除特殊含义外,一般指南极条约地区。

1.2 人类的南极活动

自从亚里士多德于公元前14世纪提出巨大的南方大陆的概念以来^⑩,人类对这块神秘的大陆不断进行探索。但直到1820年人类才真正发现南极大陆,并于1895年首次登上这块大陆^⑪。从此,人类对南极的探索方兴未艾。菲利普·劳博士(Phillip Law)曾把人类的南极活动划分为4个时期,即贸易时代(trading era)、扩张时代(imperialist era)、科学时代(scientific era)和资源开发时代(era of resource development)^⑫。

从18世纪布韦(Bouvet)、凯尔盖朗(Kerguelen)和库克(Cook)等人的探险至19世纪是贸易时代。这一时期内活动的主要驱动力是为了捕获海豹和鲸而谋取商业利益。库克在1775年环绕南极航行之后所作的关于南极海域存在着大量海豹的报告极大地刺激了英国和美洲的海豹捕猎者^⑬。1778年,英国海豹捕猎者开

^⑩ 见特雷弗·哈瑟顿:“《南极条约》之前的南极——历史回顾”,载美国极地研究会编《南极条约体系评价》,1986年,第15页;伊恩·卡梅伦《南极:最后的大陆》,1974年,第21页。卡梅伦还饶有兴味地指出,尽管亚里士多德的发现是纯理论的,但他由此可被称为南极的第一位探索者。

^⑪ 见杰弗·莫斯利《南极:我们最后的巨大荒野》,1986年,第20页。

^⑫ 见菲利普·劳《南极的未来政策》,载《多学科科学评论》,第10卷,第4期,1985年,第336—348页。但根据不同的角度,也存在着不同的划分。如另一种划分是:(1)帆船探险时期;(2)越冬创新和英雄主义时期;(3)要求国家领有权和航空考察时期;(4)固定基地考察时期。见洛夫林和普雷斯科特《最后的大陆——南极洲》(中译本),1987年,第106—155页。

^⑬ 劳伦斯·古尔德《南极洲的出现》,载玛丽·麦克惠尼编《极地研究:现状和未来》,1978年,第10页。

始在南乔治亚岛附近作业^⑭。捕猎者们的贪婪使南极海豹濒于灭绝。这一时期最为重大的事件是人类首次发现了南极大陆（1820—1821年）^⑮。

继贸易时代之后是扩张时代，在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之间。这一时代包含了人类南极探险史上最为光辉的篇章，即英雄年代（heroic era）。著名的探险家有斯科特（Scott）、沙克尔顿（Shackleton）、阿蒙森（Amundsen）、莫森（Mawson）和伯德（Byrd）等。这些探险家在几乎没有任何官方资助，缺乏装备和训练的情况下，不畏艰险踏上南极这块冰冷的土地，并深入其内地。约在同时，斯科特和阿蒙森到达了南极点^⑯。这些探险的结果导致某些国家对南极提出了领土要求。

从20世纪40年代之后，人类的南极活动进入了科学时代。这一时期南极探险活动的特点是其方式有了重大的改变：南极探险活动越来越专业化和持久化。这些活动均由有关政府资助，并受常设机构的管理。其中属美国的探险活动规模最大、次数最多，主要有“跳高行动”（Operation Highjump）、“风车行动”（Operation Windmill）和“冷藏行动”（Operation Deepfreeze）^⑰。美国的著名探险家伯德还开创了南极航空考察时代^⑱。

^⑭ V. E. 富克斯《南极：历史与发展》，载奥雷戈·比库尼亚编《南极的资源政策》，1983年，第13页。

^⑮ 但在谁首先发现南极大陆的问题上，美、英、苏三国各执一词。美国认为首先发现南极大陆的是帕尔默（Palmer），英国认为是布兰斯菲尔德（Bransfield），而俄国人则认为是别林斯高晋（Bellingshausen）。

^⑯ 阿蒙森和斯科特到达南极点的时间分别为1911年12月和1912年1月。参见彼得·安德森《南方是怎样征服的》，载《威尔逊季刊》，1981年秋季号，第63—66页。

^⑰ 参见洛夫林和普雷斯科特《最后的大陆—南极洲》（中译本），1987年，第150—151页；乔治·杜费克：《冷藏行动》，1957年。

^⑱ 参见菲利普·奎格《独特的一极：逐渐形成的南极洲问题》，1983年，第29—33页。

科学时代最富有意义的是1957年7月1日至1958年12月31日的国际地球物理年(IGY)。它是人类对南极进行全面探索的开始^①。国际地球物理年是世界性的科学合作项目,有60多国的12000名科学家参加^②。在南极的主要研究课题是高层大气物理(包括极光、宇宙射线、电离层和气象),同时在地磁、重力、地震、冰川、地质、海洋和生物等方面也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12个国家,即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日本、新西兰、南非、美国、英国和苏联,在南极的近60多个考察站进行科学研究。他们密切合作、交换研究成果和科研人员,并以南极大陆为中心,建立了史无前例的大规模的观测网^③。在国际地球物理年之后,由于许多科学家认识到对南极的研究具有极大的价值,不应终止,国际地球物理年特别委员会决定将该科学活动延续一年,至1959年,称为“国际地球物理合作年”,并且由此设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来协调各国的南极考察。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ICSU)于1958年成立了南极研究特别委员会(后改称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SCAR),由后者负责协调南极的科学活动,并制定有关南极范围的科学规划^④。

国际地球物理年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充分体现了国际科学合作精神,并使这一精神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光大;而且在于它将这种精神从科学领域扩展到政治领域,成为《南极条约》缔结的直接

^① 1882—1883年和1932—1933年的第一和第二国际极地年的研究重点在于北极。

^② 关于国际地球物理年的详细论述,见沃尔特·沙利文:《对未知地的进击:国际地球物理年》,1961年;沃尔特·沙利文:《国际地球物理年》,载《国际和解》,第521期,1959年,第259—336页;休·奥迪肖:《国际地球物理年与世界政治》,载《国际事务杂志》,第13卷,1959年,第47—56页。

^③ 参见奎格《独特的一极》,1983年,第47—48页。

^④ 参见《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章程》,载布什《南极与国际法》,第1卷,1982年,第5—27页。

动因。因此，国际地球物理年是南极合作史上的一个永久性里程碑。它不仅是大规模的科学考察，而且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是具有国际性的特殊意义的政治事件，因为当时冷战的阴影已经笼罩着大国之间的关系。从这一意义上讲，科学带来了政治变革^③，科学家比政治家更好地执行了和平使者的使命^④。

在科学时代，对南极的科学研究在南极事务中占有首要的地位，对领土取得的国际竞争为科学研究的国际竞赛所取代。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人类的南极活动逐渐从纯科学的研究向资源开发和利用的研究过渡。这并不意味着南极科学时代的完全结束，而是意味着各国对南极的科学研究更侧重于南极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例如，1978 年，当时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⑤ 会长斯劳特 (John B. Slaughter) 在国会有关南极资源开发的听证会上明确表示：“我们最感兴趣的方面是海洋资源和矿物资源。我们的科学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这些特定问题的。”^⑥ 由此，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南极“研究”相当于资源勘探^⑦。

对南极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矿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以及由此对南极环境的保护是当前和未来南极科学研究的主要课题。对资源的要求导致规范资源利用的法律制度的产生，而有关南极矿物资源的利用的法律制度正是本文的主题。

^③ 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南极矿物的开发：逐渐形成的法律框架》，1988 年，第 14 页。

^④ 卡梅伦：《南极：最后的大陆》，1974 年，第 238 页。

^⑤ 该会是负责美国南极科学事务的机构。

^⑥ 转引自奎格：《独特的一极》，1983 年，第 71 页。

^⑦ 戴维·索尔兹伯里：《南极：地缘政治的皮球》，载《技术评论》，第 79 卷，第 5 期，1977 年，第 14 页。

1.3 中国与南极

中国与南极相距遥远。南极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是个神秘而陌生的地方。在1957—1958年的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我国正式参加的项目限于气象学、地磁学、游离层、太阳活动、宇宙线、经纬度测定和地震学7个方面^②,而没有参加南极的科学考察活动。此后20多年,南极科学活动在我国科学史上一直是个空白。直到80年代初,我国才正式开始进行南极科学考察活动,派遣科技人员参加有关国家(如澳大利亚)的考察活动,为我国独立的考察活动作准备。自从1981年5月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成立以后,我国的南极考察活动进展较快。至1987年,已有42人次到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阿根廷、日本和联邦德国的南极科学站或考察船进行了考察,取得了初步的经验和研究成果。我国代表还多次参加南极科学研究委员会的会议和有关的学术讨论会,扩大了我国同各国的联系和合作^③。

根据1983年5月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的决定,我国正式加入了《南极条约》,成为第27个南极条约国^④。为了取得南极条约协商国地位,争取我国对南极事务更大的发言权,我国于1984年11月20日至1985年4月10日首次远征南极,不仅在乔治王岛上建起了第一个中国南极科学考察站——长城站(位于南纬60度13分,西经58度58分),而且还顺利完成了长城站附近和南大洋的综合科学考察任务。长城站的建成和中国首次南极考察的成功,开创了我国独立自主、有计

^② 竺可桢《国际地球物理年的组织和国际科学合作》,载《新华半月刊》,1957年,第11号,第141页。

^③ 张青松《南极考察与探索》,1987年,第3页。

^④ 同年6月8日对我国生效。